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1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位於公寓大廈內之機械停車位停放機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26818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8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66353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，規定如下：……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60條所明定，內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依規範第1章總則1.2適用範圍規定：「依據本編之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，以機械設備充作車道或停車位者，應符合本規範規定，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規則僅規範汽車停車空間，又本規範第1章總則1.3用語定義（2）機械停車裝置、（3）置車板、（5）機械停車

住宅管理科 收文:105/10/17



1050226092

無附件



空間、(6) 搭停車架、(8) 機廂皆係明定供汽車搬運至停車位置或供停放汽車使用，是本規範僅適用停放汽車，如非屬汽車自非屬本規範之適用範疇，是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在未另有相關規範之前，機械停車位不得停放機車、重型機車。綜上，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6-10-17
交16:45:17
文
章

訂

線